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0034號

原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黃建達

被　　告　華友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棣傢

訴訟代理人　樊欣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機票費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玖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玖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員工徐宇辰於民國109年2月1日以LINE通訊軟體委任並告知原告產品部員工，請求原告為被告訂購109年2月3日自義大利羅馬達文西機場起飛，至倫敦布斯洛機場降落之英國航空機票共計15張(下稱系爭15張機票)，總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35,931元，原告均依被告之指示開立系爭15張機票，並以LINE通訊軟體提供系爭15張機票之電子機票檔案予徐宇辰查收，詎徐宇辰嗣後向原告產品部員工表示，被告負責人不認同系爭15張機票之開票價格，被告不願意支付系爭15張機票款項，然原告已為被告墊付系爭15張機票款項共計235,931元，徐宇辰以被告名義委託原告代為訂購系爭15張機票，而徐宇辰為被告員工，則兩造間成

立委任關係甚明，原告既已為被告處理本件委任事務即訂購系爭15張機票完竣，並支出必要費用即系爭15張機票款項235,931元，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代訂系爭15張機票款項235,931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5,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訴外人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航空公司)之機票代理商，被告於108年12月向原告購買國泰航空公司預定109年1月23日自臺北出發經香港抵達義大利羅馬(航班編號CX451/CX293)，回程109年2月3日自羅馬出發經香港109年2月4日返抵臺灣(航班編號CX292/CX530)之來回機票15張，機票款共940,066元，被告已於出發前全數支付無誤，系爭15張機票，係因義大利政府於109年1月31日突然宣布暫停中港台澳及臺灣航班飛往義大利，國泰航空公司緊急公告2月1日至3月28日間飛往羅馬所有航班全數取消，導致上述原訂航班(航班編號CX292/CX530)被迫確定取消，原告比被告早一步獲知國泰航空取消上開班機之消息後，旋於109年1月31日晚間6時17分與被告員工徐宇辰聯繫，並告知國泰航空公司已先幫15位團員改成經瑞士蘇黎世轉香港回臺北(高雄)的班機，徐宇辰基於航班及轉機時間等考量，當即詢問：「如果從LHR?」(註：意即轉機地點如果從英國倫敦布斯洛機場LHR可以嗎?)，原告公司人員明確回答「好」，並告知「但因國泰已經下班，且他位子改ZRH(註：瑞士蘇黎世機場)出去外站還沒回」，經雙方持續討論航班時間與轉機行李等細節後，原告最終確定變更起飛地為倫敦，並由國泰航空公司安排於2月3日自羅馬搭乘英國航空飛抵倫敦(航班標號BA559/FCO-LHR)，隔日(2月4日)再銜接轉乘國泰航空自倫敦經香港飛抵臺灣中正機場(航班標號CX254/CX464)或高雄(航班標號CX254/KA438)，系爭15位旅客亦確實依照國泰航空公司上述安排平安返抵國門，系爭從羅馬搭乘英國航空

飛抵倫敦(航班標號BA559/FCO-LHR)之15張「轉機機票」，係因國泰航空公司將起飛地點自羅馬變更為倫敦，為儘速將旅客從羅馬送抵倫敦，以銜接國泰航空公司將旅客達原定目的地，避免因延誤造成更多賠償責任所做之必要措施，原告以國泰航空公司代理人之身分主動通知被告，並非受被告委託，原告顛倒事實指述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15張機票，殊屬虛妄。國泰航空公司無法依原定航班準時將運送旅客返抵目的地，已如前述，依民法第654條第1、2項規定，國泰航空公司應對運送之遲到負責，國泰航空公司不得已變更起飛地點之事由，固係因義大利政府臨時公告所致，惟此一事由縱屬不可抗力，國泰航空公司仍須對旅客因運送遲到增加之必要費用負責；再被告此次義大利旅遊團，連同領隊共計24名團員，其中15位旅客使用之機票係向原告訂購，另外9張機票係旅客或被告直接向國泰航空公司購買，然國泰航空公司於此次事件發生時即迅速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9位旅客取消原航班，並安排自羅馬飛抵其他地點(銜接國泰航空公司)之轉機機票，國泰航空公司並未向旅客收取任何費用，而系爭15張機票係被告為15位旅客共同向原告(國泰航空公司代理商)訂購，因此國泰航空公司透過原告(代理商)通知被告變更起飛地點，並確認國泰航空公司已為15位旅客安排自羅馬飛往倫敦之「轉機機票」以銜接國泰航空公司之航班，此15位旅客除係由原告轉知國泰航空公司之安排外，所有處理程序與前開自行購票之9位旅客均無不同，質言之，國泰航空公司對於9位直接購票之旅客係無償免費安排轉機機票，對於被告透過原告代理商訂購機票之15位旅客，處理方式理應相同，況國泰航空公司主動安排轉機機票，本係為避免旅客取消機票，希望旅客同意變更起飛地點所做之必要行為，國泰航空公司負擔轉機機票費用，亦屬符合上述民法規定及國際航空公慣例之舉，原告身為國泰航空之鑽石級代理商，對於國泰航空公司因變更起飛地點主動安排飛往第三地之「轉機機票」並由國泰航空負擔費用之事實，知之綦詳，原

告違背國泰航空公司負擔必要費用之處理模式逕向被告請求系爭15張機票，自欠公允。至被告負責義大利團之承辦人員徐宇辰與原告之對話紀錄，係在原告隱瞞國泰航空公司「無償」安排之事實，出於急迫與資訊不完整之情形下，陷於錯誤與原告人員談及英國航空從羅馬飛倫敦此航段機票費用之對話，原告利用此段對話紀錄做為本件請求依據，有違誠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查被告於108年12月間委託原告訂購國泰航空公司預定109年1月23日自臺北出發經香港抵達義大利羅馬(航班編號CX451/CX293)，回程109年2月3日自羅馬出發經香港109年2月4日返抵臺灣(航班編號CX292/CX530)之團體來回機票15張，義大利政府於109年1月31日宣布暫停中港台澳及臺灣航班飛往義大利，國泰航空公司緊急公告(同年)2月1日至3月28日間飛往羅馬所有航班全數取消，嗣該15位旅客於同年2月3日自羅馬搭乘英國航空飛抵倫敦(航班標號BA559/FCO-LHR)，隔日(2月4日)再銜接轉乘國泰航空公司自倫敦經香港飛抵臺灣中正機場(航班標號CX254/CX464)或高雄(航班標號CX254/KA438)，有原航班電子機票、BA559轉機訂位紀錄、CX254登機證可稽(見本院1卷第625-667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受被告委任訂購系爭15張機票並墊付機票款235,931元，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㈠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28條、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依被告徐宇辰與原告陳奕如之對話紀錄所示：「(奕如)現在義大利拒絕入境，所以你這團沒飛機回來。」、「(奕如)如果從LHR？(宇辰)中段順接航班呢？(奕如)但因國泰已經下班，且他位子改ZRH出去，外站還沒回(宇辰)好。明天你上

班？…(奕如)我現在在看BA ROM/LHR有沒有辦法訂(宇辰)妳可以幫我處理這一段嗎(奕如)我明天會來加班國泰沒上班，我只能LINE跟他說(宇辰)轉幾時間要夠(奕如)國泰LHR/TPE有很多班(宇辰)好，時間」、「(奕如)BA ROM/LHR抵達是第五航廈，CX LHR/HKG是第三航廈，但BA跟CX是oneworld所以領隊到機場後可以請櫃台直掛，回台北，票務說的(宇辰)好，時間可以再給我一次嗎？票價跟昨天一樣？(奕如)我現把中段再敲出來一次(宇辰)妳提供在群組內(奕如)好」(見本院1卷第171-172、183頁)，是依上開兩造職員之對話紀錄，被告確實有委任原告訂購系爭15張機票，則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又原告已為被告代墊系爭15張機票款共235,931元，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機票款235,931元，洵屬有據。

㈢被告雖辯稱：系爭15張機票係國泰航空公司因變更起飛地點主動安排飛往第三地之「轉機機票」，應由國泰航空負擔費用云云，然查：

1.依國泰航空公司乘客及行李運輸的一般條款第10.2.3條規定：「…如因惡劣天氣或航空交通控制而導致航班取消或延誤，雖然我們會於該等常見的情形下盡力協助閣下，但我們將不會承擔第10.2.1條至第10.2.3條所述責任或支付任何電話、住宿、膳食或交通費用的責任」(見本院1卷第382頁)。又參國泰航空公司109年8月6日客戶關字第1090057號函：「…說明：一、由於新冠冠肺營疫情擴大，義大利政府於109年1月31日突然宣布暫保中港澳及台灣航班入境義大利，國泰航空於2月1日宣布取消二月及三月往來香港-義大利航班。二、根據本公司標準作業流程，若遇航班延誤或取消，本公司均會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相關旅客；針對透過旅行社訂位開票的旅客，本公司亦會通知旅行社由旅行業者告知旅客相關訊息。三、針對上述期間本公司配合義國政府入境管制措施取消之往來香港-義大利航班，根據紀錄，國泰航空受影響旅客改按排由蘇黎世、法蘭克福或布魯塞爾

飛往目的地，然而，個別旅客之安排因不同狀況和需求可能有異，仍需視訂位及機票記錄而定。四、上述航班改安排之費用，無需旅客自行負擔。」（見本院1卷第279頁），並未提及前往機場之交通費用由其負擔；另該公司109年10月8日客戶關字第1090061號函：「說明：一、本公司如因航班延誤或取消，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影響旅客或經由訂位系統通知旅行社以做後續安排。其中針對團體旅客，則將透過本公司團體業務部門協調旅行社做替代航班安祭。如未能及時完成安排，則需連繫當地機場地勤人員協助。然而，若替代安排需由原起發地之外航點出發，本公司依照業界慣例，會預先告知旅行社，兩地交通需由旅行社負責安排。二、本公司依照當時航班狀況為附件9位持個人機票旅客安排由羅馬出發替代航班，旅客無需額外負擔費用。三、一般狀況下，本公司為旅行社之團體旅客按排替代航班，是以當下最短時間內可獲得最近出發地之團體機位為主，無法保證一定能由原訂出發地出發，並在旅行社同意下才做安排。四、如附件15位團體旅客因受義大利政府臨時宣布禁止中港澳台等航班起降政策影響，導致本公司109年2月3日由羅馬起飛之CX292航班因而取消，需於短時間內為旅客安排與協調。本公司於1月31日與雄獅旅行社聯繫，為該團旅客安排由蘇黎世出發航班，雄獅旅行社於2月1日回覆，該團欲改訂倫敦出發航班飛往高雄。根據本公司與雄獅旅行社聯繫，雄獅旅行社清楚業界作業，亦表示會自行處理訂羅馬-倫敦航班。」（見本院2卷第35頁）、109年11月18日客戶關字第1090066號函：「說明：一、由於團體旅客是透過旅行社訂位系統開票，若需更改航班，需由原旅行社處理。如前次回函，當旅行社為團體旅客在國外因故向航空公司提出更改航班需求時，不在增加機票費用的前提下，航空公司會盡力協助提供當下最短時間內可獲得最近出發地之團體機位為主，並在旅行社同意之下做安排，旅行社須自行與旅客溝通是否接受上述安排。在此事件中，羅馬航班無法飛行屬不可抗力因

素，國泰航空不會負責由羅馬前往新出發地的交通費用。二、該團體15位旅客的訂位更改，在義大利政府禁止本公司羅馬航班飛行後，根據團體旅客的作業，國泰航空於系統中僅能擷取由本公司執飛的航班。雄獅旅行社清楚業界團體旅客的處理作業方式，在提出改訂倫敦經香港飛往高雄航班需求時，即已主動告知本公司羅馬-倫敦航班已由其自行處理。三、另，持個人機票旅客遇到航班取消時本公司系統會主動在同一機票號碼下做整段機票的改安排，不會額外收取費用。由於個人機票和團體機票的性質不同，因此票價、規定和處理方式亦不盡相同。」(見本院2卷第45頁)，是依國泰航空公司上開覆函，個人機票和團體機票的性質不同，因此票價、規定和處理方式亦不盡相同，而國泰航空公司僅表示由蘇黎世、法蘭克福或布魯塞爾飛往目的地之費用，無需旅客自行負擔，然並未提及前往機場之交通費用由其負擔。

2.再參證人陸慧如結證稱：我任職國泰航空擔任客運客戶經理，負責團體客戶與國泰航空及代理商間的業務，我有幫忙處理109年2月1日雄獅旅行社及華友旅行社更改航班的事宜，109年1月31日我收到義大利往返香港及中國大陸航班斷航，我們的作業是先將團體找出來，詢問需要更改到哪一個國泰航空有飛的航線，本件我先與雄獅聯絡是否可以改到蘇黎世返台，後來2月1日雄獅旅行社陳奕如反應希望改由倫敦返台，我們就做相關的動作就完成的團體的更改，他們原本的機場是羅馬，有討論更改航班從蘇黎世返台或從倫敦返台，羅馬到更改的機場的中間航線的費用，更改之前有先告知飛國泰航線我們會處理，但是如果不是國泰的航線，交通及住宿國泰就不會負責，所以從羅馬到蘇黎世或從羅馬到倫敦的費用我們都不會負責，我們要得到雄獅的確認同意我們才會進行更改，我沒有處理個人機票的更改業務，所以我不清楚個人機票更改航班中間航線的費用，禁飛令受影響的航班數只有飛羅馬及米蘭，一週影響到11班左右，我處理2月2日至2月7日返台期間受影響的乘客約148位，都是團體，中

段機票也都是由定票旅行社負責，國泰航空都不負責任何費用，我們的窗口雄獅旅行社，有明確告知雄獅國泰不會負責支出該筆費用等語(見本院2卷第98-100頁)；證人陳奕如結證稱：我是原告的受僱人，109年2月時我在原告公司擔任買賣機位職務109年1月31日因為疫情發生斷航，與被告之間航班更改的事宜是由我處理的，109年1月31日是星期五快下班的時候接到航空公司通知飛機無法進入義大利的領空，需要更改到其他航點返台，第一時間國泰告知我們可以安排被告的15位旅客從蘇黎世返台，我就與被告聯絡，當初窗口說他會卡到退稅的問題，所以蘇黎世比較不適合，是否有其他的航點，這部分要詢問航空公司，而同一時間我就幫被告上網查詢，查到有英國航空可以從義大利飛倫敦，而國泰航空在倫敦有好幾個班次，我在幫被告處裡中段航班也就是羅馬飛倫敦的部分，我有告知被告窗口，這段費用是要由旅行社自己支付，並且將機票費用擷圖給對方，他們同意後，我才進行開票動作，並與國泰聯絡，我有將機票價錢貼給他，因為有幾張票是比較高單價，他有問我是否有低艙等的票價，有幫他查往前的航班，但是機位不足15人，我跟他說是否要一半的人先走，他說他們是團體，所以那個方案就不被採納，最後還是接受了我幫他定好的那個航班。我另外有告訴他如果覺得這個費用太貴，可以將整個團體拉到羅馬機場，由機場那邊幫忙處理，但是不保證可以搭同一班機返台，但他們不想擔那個風險，在我開票前就已經明確告知被告需要支付中段航班費用的金額235,931元，因為義大利斷航我經手國泰航空團體票有兩團，本件15位及另一團34位，總共49位，34位是從蘇黎世返臺等語(見本院2卷第101-103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國泰航空公司原本安排被告之15位團體旅客由蘇黎世返台，但因被告希望更改由倫敦返台，國泰航空公司更改之前已有先告知交通及住宿國泰航空公司不會負責，所以從羅馬到蘇黎世或從羅馬到倫敦的費用國泰航空都不會負責，經原告轉知被告國泰航空公司可以安排被告的15位旅客

從蘇黎世返台，被告因稅的問題，認為蘇黎世較不合適，原告代為查詢英國航空有從義大利發倫敦，原告有告知被告窗口，這段費用是要由被告自己支付，並且將機票費用擷圖給對方，被告同意後，原告才進行開票動作，並與國泰航空公司聯絡，即國泰航空公司及原告係在被告同意下，始做航班變更及代為訂購系爭15張機票之行為。

3.況原告僅係國泰航空公司的代理商，原告僅係提供代訂機票之服務，機票預訂成功後，運送契約係存在於國泰航空公司與被告間，是被告縱認系爭15張機票係轉機機票，應由國泰航空公司負擔費用，亦屬國泰航空公司與被告間之運送契約所發生之爭執，基於契約相對性，核與原告無涉，被告尚不得以對國泰航空公司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故被告既委任原告訂購系爭15張機票，並知悉及同意支付該機票，依約即應支付該筆費用。是被告以系爭15張機票係國泰航空公司因變更起飛地點主動安排飛往第三地之「轉機機票」，應由國泰航空負擔費用等語主張不付款項，難認有理。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7日（見本院1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35,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1,060元	
合　　計	3,6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錫欽